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03 113年度訴字第425號

04 原 告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
05 代 表 人 城淑賢

06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 律師

07 陳新傑 律師

08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09 代 表 人 郭乃文

10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 律師

11 輔助參加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12 代 表 人 鄭新輝

13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14 林韋甫 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財團法人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9 法官 黃 奕 超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3 書記官 李 佳 芮